

清任任周台通

2-15-24/6 周台 24/1

教育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田立新 24/6  
文件 余林 25/6  
陈奇 24/6  
何文盛 24/6

教外港[1999]46号

关于委托地方政府负责教育部部属高校  
人员赴港澳台地区和邀请港澳台地区  
人士来访审批工作的通知

洪 28/6  
李 28/6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吉林、辽宁、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山东、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省(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工作效率，方便高等学校开展对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自1999年7月1日起，将教育部部属44所高校(学校名单见附件)人员赴港澳台地区和邀请港澳台地区人士来访的审批工作委托给高校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校现任党委书记和校长赴港澳台地区仍由教育部审批；组织在读学生团组赴台湾地区进行交流活动由教育部审批。其他人员赴港澳台地区（含延期人员）的审批工作委托给高校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中现任副校级领导干部由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抄报教育部备案。

二、高校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及副省级以上人员赴港澳台地区，直接通过高校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并抄报教育部备案。

三、高校接收港澳台地区人士来内地（祖国大陆）就读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高校邀请港澳台地区的高级公务人员、政要人物、知名人士或背景复杂及敏感人物，由高校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并抄报教育部备案。

五、高校派遣人员赴港澳台地区和邀请港澳台地区人士来访事宜由学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径报所在地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办或台办审批。

六、为了便于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请各地外办、台办通知有关高校每半年将赴港澳台地区人员和邀请港澳台地区人员情况和统计数字上报一次，并同时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

